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45

地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席：趙校長涵捷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略)

貳、研發處報告

一、第二週期校務評鑑由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 106 及 107 年度分兩年辦理，本校將於 107 年度上半年受評。為妥善辦理自我評鑑，自 106 年度起啟動自我評鑑作業，並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組成「校務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及督導自我評鑑工作，落實各項評鑑業務。

(一) 本次校務評鑑規劃重點如下：

1. 尊重大學自我定位
2. 重視辦學成效及學校特色的展現
3. 簡化評鑑項目及指標（由 5 個項目 48 個參考效標，改為 4 個項目 14 個核心指標，各校可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或自訂特色指標）
4. 擴大參與，廣泛蒐集互動關係人之意見
5. 移除已列入統合視導之專案指標

(二) 本次校務評鑑 4 個評鑑項目 14 個核心指標如下：

評鑑項目	核心指標
一、校務治理與經營	1-1 學校自我定位下之校務發展計畫與特色規畫 1-2 學校確保校務治理品質之機制與作法 1-3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產官學合作關係 1-4 學校確保教育機會均等與展現社會責任之作法
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	2-1 學校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資源規畫 2-2 學校確保教師教學與學術生涯發展之機制與作法 2-3 學校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作法
三、辦學成效	3-1 學校依自我定位下之辦學成效 3-2 學校之學生學習成效 3-3 學校向互動關係人之資訊公開成效
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	4-1 學校內外部評鑑結果(含上一週期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之使用、檢討及改善作法 4-2 學校創新作為與永續發展之規劃與作法 4-3 學校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權益之作法 4-4 學校確保財務永續之機制與作法

(三) 有關評鑑知能研習：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參與自我評鑑之校內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加評鑑相關知能之研習」，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加校內外舉辦之各項評鑑知能活動。

1. 校外研習：教育部、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各大學校院等機構舉辦之評鑑研習。
2. 校內研習：校內各單位舉辦之提升教職員生相關知能活動，均可提供研發處列入「評鑑知能研習」。例如：教學卓越中心或各單位舉辦之「教師教學知能講座」、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活動」、「學習成效評量相關活動」、「優良教師教學分享會」、「優良教師教學觀摩會」等等。

二、針對自我評鑑時程及相關作業規劃、各項目分工、特色指標訂定、自我評鑑報告格式等議題，請委員提供意見。各項議案確認後，將逐步更新於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校107年度校務評鑑時程規劃草案，請 討論。

說明：為妥善準備各項評鑑作業，經參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公告之「106年度大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擬訂本校107年度校務評鑑時程規劃，請委員提供意見。待確認主要時程後，將持續更新與補充細節內容。

決議：通過(請見附件 1：本校校務評鑑時程規劃表)。

議題二：107年度校務評鑑分工規劃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經徵求全校一級單位意見，彙整「107年度校務評鑑分工規劃」草案，另附「100年度校務評鑑分工表」供參。
- 二、除規定須共同評鑑的 14 個核心指標外，是否新增特色指標，以展現本校發展特色，請提供意見。

決議：

一、各評鑑項目分工如下：

總負責單位：研發處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經營（負責單位：秘書室）

項目二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負責單位：教務處）

項目三辦學成效（負責單位：教學卓越中心）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負責單位：研發處）

二、有關評鑑報告撰寫與彙整

(一) 請各評鑑項目之負責單位開始進行自我評鑑報告內容撰寫及附件資料蒐集，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10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完稿)，傳送研發處。

(二) 請各評鑑項目之負責單位持續更新核心指標分工(請見附件 2：校務評鑑分工規劃表)。

三、請共教會顧主委協助訂定特色項目或特色指標。

議題三：本校107年度校務評鑑之自我評鑑報告撰寫格式草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參酌評鑑中心規定，規劃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撰寫格式。
- 二、自我評鑑報告本文內容以 120 頁為限（各評鑑項目內文至多為 30 頁），以 14 號字標楷體撰寫；附件資料提供電子檔，不限頁數(實地訪評時，可提供現場資料供參)。
- 三、有關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項目各指標應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 四、自我評鑑報告資料範圍：104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上學期(104.8.1~107.1.31)，共 5 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

決議：通過(請見附件 3：本校自我評鑑報告撰寫格式)。

議題四：本校107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含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相關作業規劃，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個階段。
- 二、經參酌本校100年自我評鑑實施方式，擬規劃107年度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實施方式如下：

(一) 內部評鑑

1. 內部評鑑委員：由本校資深且具相關經驗之教授（且非現任行政主管）所組成，每個評鑑項目擬邀聘3人，共12名內部評鑑委員。
2. 評鑑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主。著重於報告書內容，是否確實反應本校優缺點，各項策略及措施是否完整明確，以及佐證資料是否充足。

(二) 外部評鑑

1. 外部評鑑委員：依本校評鑑辦法規定，應由10至15名校外人士擔任（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且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每個評鑑項目擬邀聘3人，共12名外部評鑑委員。
2. 評鑑方式：包含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評。
3. 外部評鑑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外部評鑑實地訪評時程為1天(如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鑑委員到校●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本校進行簡報● 主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晤談● 資料檢閱
下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設施參訪● 學生代表晤談● 資料檢閱 綜合座談● 評鑑委員撰寫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 評鑑委員離校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
- 二、修正後內部評鑑委員人數為「每個評鑑項目邀聘2人，共8名內部評鑑委員」；外部評鑑人數維持「每個評鑑項目邀聘3人，共12名外部評鑑委員」。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13:4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 間：106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二）中午 12:45

地 點：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李凱琳

職 稱	簽 到 處
朱副校長景鵬兼國際長	朱景鵬
徐副校長輝明兼總務長	徐輝明
林教務長信鋒	林信鋒
邱學務長紫文	陳紫文
翁研發長若敏	翁若敏
教學卓越中心張主任德勝	張德勝
秘書室古主任秘書智雄	古智雄
圖資中心彭主任勝龍	彭勝龍
諮商輔導中心王主任沂釗	王沂釗
共教會顧主委瑜君	顧瑜君
師培中心羅主任寶鳳	羅寶鳳
人事室徐主任宗鴻	徐宗鴻
主計室戴主任麗華	戴麗華
綜合企劃組 柯學初組長	柯學初
綜合企劃組 石佳玉助理	石佳玉